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发现公司存在涉及诉讼进展的情况，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(2020)苏0206民初3427号），该裁定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不及时，导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9）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自身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规范。

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

